

# 石碣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碣防控新疫办〔2020〕14号



## 石碣镇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共克时艰 加快复工达产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

为全力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帮扶企业尽快复工复产，为加快政策实施，推动减免租金、务工人员补助政策等直接有效的措施迅速落到实处，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推动员

工早日返岗和企业复工达产的若干措施》的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落实减免租金优惠政策。

减租是我市扶持政策中最直接、最实惠、最重要、最基本的一条，对保证资金周转、稳定企业信心具有特殊意义，要坚决快速执行降低企业租金负担的措施。从2020年2月1日起，对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镇属资产物业承租企业实行复工期免收2月份、3月份租金。对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农村（社区）集体物业承租企业实行减半收取2月份、3月份租金。镇属、村属物业的二手房东要将减租优惠落实到终端使用客户，否则列入黑名单。其他镇内企业、出租屋业主及其他权属物业，倡导参照上述减免政策，由出租方和承租方自行商定减免优惠，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对于疫情期间存在免租期的承租方，将由起租期起计算。有三类情形不享受租金减免政策：1、承租方属“散乱污”等限制淘汰类的；2、防疫期间承租方未能按政府要求严格做好防疫工作；3、对承租集体物业的“二手房东”如未向最终承租人同步落实减租措施的。镇属物业和城中社区物业涉及减免金额需经镇领导班子会议审核同意，农村集体物业涉及减免金额需经过股东代表民主表决。

此项工作由陈润田、陈海翔同志牵头，农林水务局（农资办）、经济发展总公司、各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落实。

## 二、落实务工人员补助政策。

对延迟回石碣的湖北籍务工人员实行补助。2020年2月29日24时以后回石碣的湖北籍务工人员发放补助（不包括提前回石碣或中途折返）。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50元，从2月10日至2月29日共二十天，每人共发放1000元补助，一次性发放。受补助人员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在我镇工作、生活、居住半年以上（凭有效证明）；2、春节前离开石碣，于2020年2月29日24时后返回石碣。

该项工作由邓浩森同志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分局、经济发展总公司、各村（社区）落实。

### **三、加大企业融资扶持力度。**

积极参照上级做法，多种手段保障企业资金链不断裂。针对融资扶持方面，梳理出全镇年纳税前100名、倍增企业、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企业纳入重点融资扶持名录。3月1日前，通过多种形式推进政银企对接，实行“一企一策”、“点对点”融资。镇金融办负责督促辖区内银行梳理出我镇重点融资扶持企业第一季度的还贷情况，并结合我镇实际，分类提出相应的融资贷款产品。镇工信科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重点融资扶持企业积极做好银企对接工作。各银行机构多渠道宣传专项扶持资金等金融政策及相关融资贷款产品。

该项工作由袁检文、叶晓山同志牵头，工信科局、金融办落实。

#### **四、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

保障企业用工是企业顺利复工复产的关键。以东莞市“助企复工 10 条”政策为基础，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缓解企业复工“招用难”、“用工难”问题，确保每个重点企业至少享受到一项用工实惠和便利。东莞市“助企复工 10 条”政策出台后两周内。由人社分局牵头培训就业骨干，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优先以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第一批我镇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为政策辅导对象（40 家）；其次是镇内倍增计划企业、规上企业等。协助企业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对企业包专车、专列或专机的形式接回员工的，专人跟进企业指导、工作协调以及补贴申请等环节。

该项工作由苏惠英同志牵头，人社分局落实。

#### **五、落实社保减免实惠政策。**

对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延期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医疗保险费率政策。镇人社分局本周内梳理有关政策，抽调人员组建一支负责政策宣讲队伍。两周内优先组织我镇所有重点企业（40 家）开展一次全面的政策辅导。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再组织镇内倍增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企业进行政

策辅导。借助“精彩石碣”等媒体公众号详细发布政策内容以及操作指引。

该项工作由苏惠英同志牵头，人社分局落实。

## **六、加大企业物资保障力度。**

按照“防疫安全、稳妥有序”的要求，针对我镇已复工、有重要产能贡献且无稳定防疫物资供应渠道的重点企业，优先做好企业物资保障工作，支持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由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协同工信科局、商务局、人社分局、供销社等部门联动做好物资保障工作。按照市的工作部署，全力做好防疫物资调配对接服务工作，加强“点对点”服务，协助重点企业及时购买有关物资。指导我镇测温枪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主动协调解决生产原材料和用工等问题，增加供应量，确保防疫物资保障到位。充分发挥爱心企业、慈善机构、热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呼吁社会各界积极捐赠急需物资，形成群策群力、多方参与的社会氛围。

该项工作由袁检文、叶晓山同志牵头，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工信科局、商务局、人社分局、供销社等部门落实。

## **七、落实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对因受疫情影响遭遇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采

用核定经营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可依纳税人申请依法调整核定定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相应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和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相关企业发生的用于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该项工作由叶晓山同志牵头，税务分局落实。

## **八、强化涉企法律服务支援。**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组建专门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方面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

同的企业，免费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减少损失；为受疫情影响延误境外招标重大项目或其他紧急情况的企业，专门设立“绿色通道”，保障企业原产地证快捷出证、商事证明书立等可取和使领馆认证加急办理，保障货物通关、企业结汇和对外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

该项工作由陈耀林同志牵头，司法分局落实。

石碣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